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具体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贵安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与相关合作方在贵州省贵安新区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及合作各方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项目涉及的超募资金5600万元并未使用,期间也未产生任何费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日发行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430,995元。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条款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649,38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430,995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	公司经营范围是：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 <u>销售智能通信机箱、机柜；生产智能通信机箱、机柜（限外埠分公司经营）</u> ； 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649,3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430,9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调整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生产计划调整，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区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减少输电线路铁塔生产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原经营范围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生产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